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內。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17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前言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股東特別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就此妥為授權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開始日期」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起
「本公司」	指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0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日」	指 曆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法定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指 曆月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向參與者提出(並須由其接納)要約之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長於由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本通函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董事會亦可於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內提出行使該購股權之限制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以上類別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11月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及截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前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或合併股本或其他股本重組而出現之普通股本的組成部分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調整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8)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 棟先生(主席)

王 勇先生(副主席)

孫新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明先生

王 安先生

王 鎮先生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該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11月6日生效並已於2015年11月5日屆滿。採納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08,773,319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認購之股份總數目為6,4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5%。

下表載列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根據前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之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王棟（董事）	3,000,000	2013年11月5日	1.112	(附註1)
孫新虎（董事）	3,000,000	2013年11月5日	1.112	(附註1)
本集團僱員	400,000	2013年11月5日	1.112	(附註1)

附註1：該等購股權僅供承授人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以下日期開始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之 購股權股份最高累計數目
2014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5日	2,100,000
2015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5日	2,100,000
2016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5日	2,200,000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其各自的發行條款，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始終有效及可行使。

董事會函件

鑑於前購股權計劃之屆滿及讓董事會繼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尤其是為了(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藉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並(ii)吸納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或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其監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條文。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決定認購價）。董事會相信，此將為董事會根據每次授出情況制定適當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且有助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為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由於現階段仍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多項變數，故列明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不恰當。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利率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乃根據多項推斷假設計算，因此，有關計算不僅並無意義，更可能會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之權益（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08,773,319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40,877,331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倘(i)本公司之全部507,503,136股可轉換優先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悉數兌換；及(ii)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6,4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悉數獲行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92,267,645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股東特別大會

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7頁將為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了解及確信，且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謹啟

2018年4月17日

以下載列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地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旨在組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對計劃規則之詮釋有任何影響。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任何時間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與本附錄概要之任何重要方面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尤其是為了(i)激勵參與者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藉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並(ii)吸納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參與者為或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

2. 參與者資格基準

為確定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4. 有效期及管理

- 4.1 待達成第3段之條件及第14段之終止條文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生效及有效，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效力足以使計劃期間屆滿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使根據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事宜有效，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4.2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規限。董事會對因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解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即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4.3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ii)釐定認購價；(iv)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作出其認為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屬適當之其他決定、判斷或規定。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出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規限）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受第9及10段所規限）釐定之數目的股份。

- 5.2 於本公司獲知內幕消息後（定義見上市規則），概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公佈該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 –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以最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發生上文第5.2(ii)段所述刊發公告之任何延遲，則於有關延遲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5.3 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均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函件形式提出（日期將被視為作出要約之日期（須待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後，方可作實））（「要約函件」），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認購價及購股權期間，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該等要約只屬於有關參與者，不得轉讓，且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天期間（「接納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但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如適用），概無要約可供接納。
- 5.4 當參與者已正式簽署清晰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副本，並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所支付以本公司作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於接納期間內一併交回本公司，該要約視作已獲接納。上述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會退還。

- 5.5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其授出所涉及股份總數之方式接納，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該等數目於要約函件複本內清楚列明並由參與者以上文第5.4段所述的方式接納。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間內按上文第5.3段所述及以第5.4段所述方式獲接納，有關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且失效。
- 5.6 若參與者之身份為董事，而其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受禁止於某段期間或時間買賣股份，則董事會將不會於該等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作出任何要約。
- 5.7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要約時就此酌情施加其可能認為適合之任何條款、條件或限制。

6. 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可根據下文第11段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並於發售時知會參與者，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內容的情況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倘尚未獲行使），而本公司概不會招致任何責任。
- 7.2 除非董事會於要約期間另行釐定（該釐定可視乎情況而異）及於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概無須由承授人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購股權可按要約函件及第7.3分段所載方式，由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倘屬部分行使，則僅行使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整倍數），行使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有關獲行使之股份數目。每項通知必須隨附已通知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於收取通知及（倘適用）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核數師」）根據第11段出具的證明書後二十八(28)天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入帳作繳足之股份及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股票。

7.3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獲授有關購股權後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失職或第7.3(c)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會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以其於終止受聘日期所享有的購股權為限，於有關終止受聘日期（該日為承授人於相關公司工作之實際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於相關公司擔任或受聘為董事之最後一日，該情況下，相關公司董事會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釐定之終止受聘日期為最終定論）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但倘屬部分行使，則僅行使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整倍數）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為個人，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第7.3(c)分段所列導致終止承授人的受僱、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但倘屬部分行使，則僅行使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整倍數）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有所決定）僱主或僱用方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規例或根據參與者之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聘任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有權終止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受僱、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從而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d) 倘（以收購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以第7.3(e)分段所指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如需要）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及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變成或被宣判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或要約變成或被宣判為無條件後14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後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計劃（於第7.3(d)分段預計進行之全面收購要約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第7.3(b)分段允許，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即並於該日期起計至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自該會議日期起，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終止。待相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根據本第7.3(e)分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相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相關股份將於各方面受相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規限。倘相關債務和解或安排因故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交之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將自法院發出判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且其後可予行使（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呈相關債務和解或安排，且概無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就因前述終止以致任何承授人蒙受之損失或損害提出索賠；及

- (f)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或隨即向全體承授人發出該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之前七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悉數行使或以該通知所指定者為限行使。該通知須隨附已通知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而此後本公司須盡快及（不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帳作繳足之股份。故此，承授人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在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方面享有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7.4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照細則所有條文，並將與於持有人名稱作為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投票權及享有於持有人名稱作為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包括本公司清算所引致者），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早於股東名冊登記日期的情況下，之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權益，惟若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過戶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始過戶日期之首日生效。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第4.1分段及第12段條文規限）；
- (b) 上文第7.3(a)至(f)分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c) 承授人違反第7.1段情況下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d) 下文第13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概不就本段下之任何購股權失效，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9.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上限

9.1 在第9.2分段的規限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第9.1(b)或9.1(c)分段規定獲股東批准者除外。就計算該10%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新購股權計劃第9.1(a)分段所載10%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按重新釐定上限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重新釐定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該重新釐定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整體說明、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9.2 不論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及在第11段規限下，在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此情況導致超出該上限，則概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9.3 倘於第9.1(a)或9.1(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載10%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按第9.1(a)或9.1(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載10%上限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須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10. 每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 10.1 (a) 在第10.1(b)、(c)及(d)分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b) 儘管第10.1(a)分段另有規定，倘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上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均須就此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用作計算認購價之要約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文載列（其中包括）該名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購股權（以及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c) 除第9段以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d) 除第9段以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倘董事會建議向本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而這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項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條款。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於批准授予該等購股權之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0.2 於第9.1、9.2及10.1分段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之方式或其他方式（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而引致者除外），第9.1、9.2及10.1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將予調整，調整方式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11. 股本架構變更

11.1 如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出現任何變更（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以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者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

惟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11.2 另外，承授人於本第16分條所述調整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須與之前所佔比例相同。就任何所述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時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相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12. 新購股權計劃變更

12.1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於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認為可取之決議案，予以豁免或更改，惟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可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更改，但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12.2 除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予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12.3 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

12.4 凡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更之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13.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第9段所述獲股東批准之上限內可用作此用途但未發行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14. 新購股權計劃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予或接納購股權，但（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前提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終止後，根據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須於有關計劃終止後所確立首項要求股東批准之新計劃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予購股權及在計劃項下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及訂立為使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必須或適宜的步驟及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8年4月17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附註：

1. 由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並無普通股過戶可獲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所有已填妥的轉換通知及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所持之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遞交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明先生

王安先生

王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